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范淳翔

電 話：(02)77367447

電子郵件：e-j32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328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32849A00_ATTCH1.pdf、0032849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本署辦理112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遴選案，如說明，請轉知所屬學校或相關單位推薦優秀人才並公告於貴局（府）之官方網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旨案專案教師實施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擇要說明如下：
 - （一）服務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 （二）遴選資格：現任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以及退休教師。
 - （三）遴選標準：
 - 1、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時間規劃、反省性思考、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

教育局 1120324



AEAA1123023186

- 2、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
(包括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教學方法等)。
- 3、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
- 4、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
- 5、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為個人服務及以多所學校為原則，因此專案教師須有健康的身體及良好的體能並具獨立作業能力。

(四)遴選方式：

- 1、第1階段：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未達80分者不進入第2階段面談。
- 2、第2階段：第1階段書面審查成績(佔30%)；面談(佔70%)，總分100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通過第1階段書面審查者，始得進入第2階段面談。
- 3、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經校長同意兼任專案教師：不擔任校內導師及行政職務，高、國中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不排課，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及週三不排課為原則；減授課之相關經費將由本署專案補助。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